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布乃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9,000,000美元的本公司優先擔保票據。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一名由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xpert Corporate Limited(「Expert Corporate」)已簽立一份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及賬戶押記(「股份及賬戶押記」)。根據股份及賬戶押記，Expert Corporate已將其在指定的Expert Corporate證券賬戶中的所有證券(包括作為擔保品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及財產押記，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承擔的履約及還款責任的抵押。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36%。

於本公布日期，Expert Corporat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5.56%權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